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上会师报字(2018)第 2793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审计报告

上会师报字(2018)第 2793 号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通地铁”)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申通地铁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申通地铁,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如下: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固定资产的存在和计价分摊:

(1) 关键审计事项

申通地铁的固定资产主要是地铁车辆和专用设备,2017 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24,273.91 万元,占合并总资产的比例为 48.22%,是资产中最大的组成部分,我们将固定资产的存在、折旧计提和减值准备作为关键审计事项。关于固定资产的会计政策详见本报告四、16;关于固定资产披露详见本报告六、10。

(2) 审计应对

- ① 对固定资产采购、管理及维护等内部控制主要环节及控制点进行充分的了解,并在了解的基础上对内控的主要环节及控制点进行控制测试;
- ② 实地检查重要固定资产,确定其是否存在,关注是否存在闲置或毁损的固定资产。
- ③ 检查固定资产增加减少审批手续是否齐全,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 ④ 检查固定资产的所有权或控制权。
- ⑤ 检查折旧政策和方法是否符合准则规定,是否保持一贯性,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是否合理。
- ⑥ 重新计算折旧计提是否正确。
- ⑦ 评价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评估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四、其他信息

申通地铁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申通地铁 2017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申通地铁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申通地铁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申通地铁、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申通地铁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上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申通地铁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申通地铁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申通地铁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年12月31日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六、1	23,184,663.72	75,317,763.16	短期借款	六、12	483,813,000.00	
结算备付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出资金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拆入资金			
衍生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六、2	5,879,696.07	6,022,753.93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账款	六、3	5,486,659.47	134,380.80	应付票据	六、13	45,435,751.77	127,936,630.45
预付款项				应付账款			
应收保费				预收款项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利息	六、4	70,150.75	735,174.54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六、14	195,121.52	241,608.46
应收股利				应付职工薪酬	六、15	14,041,799.29	13,265,826.51
其他应收款	六、5	98,702,345.52	11,637,242.15	应交税费	六、16	3,124,348.43	8,562,330.8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六、6	212,744,490.60	93,847,314.58	应付利息	六、17	480,497.09	480,505.90
存货				其他应付款	六、18	21,219,968.81	21,225,899.95
持有待售资产				应付分保账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保险合同准备金			
其他流动资产				代理买卖证券款			
流动资产合计		2,577,287,849.02	2,342,389,098.92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六、19	100,000,000.00	400,000,000.00
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668,310,486.91	571,712,802.08
发放贷款及垫款				非流动负债合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六、7	356,339,474.32	360,334,018.56	长期借款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六、8	487,681,317.88	569,115,300.78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六、9	137,870,737.01		永续债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应付款	六、20	442,293,935.95	334,960,128.62
固定资产	六、10	1,242,739,143.93	1,312,458,247.03	专项应付款			
在建工程				预计负债			
工程物资				递延收益	六、11	1,350,868.58	2,349,504.64
固定资产清理				递延所得税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油气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无形资产				负债合计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	六、21	477,381,905.00	477,381,905.00
商誉				股本			
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1	6,489,169.75	6,634,217.97	其中：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永续债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31,119,842.89	2,248,541,784.34	资本公积	六、22	79,742,656.64	79,742,656.6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六、23	4,052,605.74	7,048,513.9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24	206,061,465.88	202,225,424.5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25	698,093,924.32	666,968,163.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65,332,557.58	1,433,366,663.5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65,332,557.58	1,433,366,663.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77,287,849.02	2,342,389,098.92



颜为学

朱总彬

耀俞印光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17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752,150,235.76	755,890,411.58
其中：营业收入	六、26	752,150,235.76	755,890,411.5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34,513,427.37	759,468,499.68
其中：营业成本	六、26	670,496,583.05	706,271,739.8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六、27	2,841,419.25	3,311,341.72
销售费用	六、28	6,119,556.97	5,878,177.05
管理费用	六、29	17,995,404.82	12,267,164.98
财务费用	六、30	37,095,464.53	31,709,482.13
资产减值损失	六、31	-35,001.25	30,623.9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32	28,052,315.28	27,755,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70,737.0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33	2,100.00	
其他收益	六、34	21,716,417.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7,407,640.67	24,176,911.90
加：营业外收入	六、35	4,640,000.00	47,575,477.00
减：营业外支出	六、36	4,129.40	12,138.0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2,043,511.27	71,740,250.86
减：所得税费用	六、37	20,373,342.41	19,798,092.8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670,168.86	51,942,158.0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670,168.86	51,942,158.0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670,168.86	51,942,158.0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38	-2,995,908.18	-1,083,950.13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995,908.18	-1,083,950.13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2,995,908.18	-1,083,950.13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48,674,260.68	50,858,207.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8,674,260.68	50,858,207.8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1	0.1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1	0.11



耀俞印光

耀俞印光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宋德根

会计机构负责人：

颜为学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7年度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70,297,507.02	768,890,854.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439,600.0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137,5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939,600.00	528,769.22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110,255,921.73	27,235,916.22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47,626,000.00	400,00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六、39	197,413,652.95	149,661,928.6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9	80,000,000.00	8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7,711,159.97	918,552,783.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7,626,000.00	480,000,0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3,324,652.71	600,492,859.6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63,813,000.00	490,000,000.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556,349.90	40,565,088.6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9	127,795,456.67	131,352,108.57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6,164,806.57	661,917,197.24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461,193.43	-181,917,197.24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418,459.03	8,049,939.3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202,132.94	47,604,254.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9	335,104,286.43	72,585,950.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184,663.72	73,317,763.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1,049,531.11	728,733,003.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38,371.14	189,819,779.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7,681,578.27	27,755,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00.00	9,685.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683,678.27	27,764,685.4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耀俞印光

朱稳根

颜为学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年度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77,381,905.00				79,742,656.64		7,048,513.92		202,225,424.54		666,968,163.48			1,433,366,663.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77,381,905.00				79,742,656.64		7,048,513.92		202,225,424.54		666,968,163.48			1,433,366,663.5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995,908.18		3,836,041.34		34,125,760.84			31,965,894.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95,908.18				51,670,168.86			48,674,260.6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3,836,041.34		-20,544,408.02			-16,708,366.6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477,381,905.00				79,742,656.64		4,052,605.74		206,061,465.88		698,093,924.32			1,465,332,557.58

编制单位：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稳根

会计机构负责人：颜为学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2017年度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少数股东权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77,381,905.00		79,742,656.64		8,132,464.05		198,216,819.52		642,903,705.75			1,406,377,550.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77,381,905.00		79,742,656.64		8,132,464.05		198,216,819.52		642,903,705.75			1,406,377,550.9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083,950.13		4,008,605.02		24,064,457.73			26,989,112.6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083,950.13				51,942,158.00			50,858,207.8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008,605.02		-27,877,700.27			-23,869,095.25
1、提取盈余公积							4,008,605.02		-4,008,605.0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23,869,095.25			-23,869,095.25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477,381,905.00		79,742,656.64		7,048,513.92		202,225,424.54		666,968,163.48			1,433,366,663.58



耀俞印光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朱稳根

会计机构负责人：

顾为学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7年12月31日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2,631,255.60	10,242,977.51	短期借款		40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应付账款		3,506,668.88	3,527,733.57
预付款项		172,278.67		预收款项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195,121.52	241,608.46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269,337.65	689,002.40
其他应收款				应付利息		2,030,900.65	7,522,666.67
存货				应付股利		480,497.09	480,505.90
持有待售资产				其他应付款		735,120,888.81	720,120,435.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679,073.93	174,875.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3,482,608.20	10,417,853.35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41,603,414.60	1,132,581,952.12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借款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付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六、1	2,254,959,791.22	2,117,089,054.21	专项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		1,960,268.82	2,085,953.56	递延收益			
在建工程				递延所得税负债			
工程物资				其他非流动负债		1,350,868.58	2,349,504.64
固定资产清理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50,868.58	2,349,504.64
生产性生物资产				负债合计		1,242,954,283.18	1,134,931,456.76
油气资产				所有者权益：			
无形资产				股本		477,381,905.00	477,381,905.00
开发支出				其他权益工具			
商誉				其中：优先股			
长期待摊费用				永续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本公积			
其他非流动资产				减：库存股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13,259,534.36	2,479,645,324.24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资产总计		2,616,742,142.56	2,490,063,177.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6,061,465.88	202,225,424.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06,549,226.12	588,733,220.73
						1,373,787,859.38	1,355,131,720.83
						2,616,742,142.56	2,490,063,177.59

编制单位：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2017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十六、2	166,529.72	171,109.29
减：营业成本	十六、2	64,387.09	2,587.87
税金及附加			29,818.99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7,844,191.00	11,980,017.81
财务费用		19,207,342.17	14,396,252.83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六、3	75,449,521.78	68,562,853.3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70,737.0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00.00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502,231.24	42,325,285.09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4,129.40	12,138.04
六、综合收益总额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498,101.84	42,313,147.05
减：所得税费用		137,688.43	2,227,096.8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本期发生额		35,364,505.23	39,002,100.03
上期发生额		38,360,413.41	40,086,050.16
附注		38,360,413.41	40,086,050.16
项目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7年度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编制单位：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4,848.00	184,848.00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00	4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148,214.73	431,184,526.1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333,062.73	431,369,374.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0,000,000.00	400,000,000.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00	400,000,00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418,459.03	8,049,939.3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750,087.82	38,995,811.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6,449.64	6,705,533.7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451,072.92	458,142,219.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0,750,087.82	438,995,811.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335,981.59	472,897,692.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249,912.18	-38,995,811.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2,918.86	-41,528,318.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5,078,784.77	68,562,853.3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11,721.91	-12,480,360.0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00.00	9,685.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42,977.51	22,723,337.6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31,255.60	10,242,977.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080,884.77	68,572,538.7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9,600.00	528,769.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7,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939,600.00	528,769.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858,715.23	68,043,769.52				

法定代表人：

耀俞印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朱稳报

会计机构负责人：

颜为学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年度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77,381,905.00					79,742,656.64			7,048,513.92		202,225,424.54	588,733,220.73	1,355,131,720.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77,381,905.00					79,742,656.64			7,048,513.92		202,225,424.54	588,733,220.73	1,355,131,720.8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995,908.18		3,836,041.34	17,816,005.39	18,656,138.5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95,908.18			38,360,413.41	35,364,505.2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3,836,041.34	-20,544,408.02	-16,708,366.68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836,041.34	-3,836,041.34	
3、其他												-16,708,366.68	-16,708,366.68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77,381,905.00					79,742,656.64			4,052,605.74		206,061,465.88	606,549,226.12	1,373,787,859.3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2017年度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77,381,905.00				79,742,656.64		8,132,464.05		198,216,819.52	576,524,870.84	1,339,998,716.0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77,381,905.00				79,742,656.64		8,132,464.05		198,216,819.52	576,524,870.84	1,339,998,716.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083,950.13		4,008,605.02	12,208,349.89	15,133,004.7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083,950.13			40,086,050.16	39,002,100.0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4,008,605.02	-27,877,700.27	-23,869,095.25
2、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4,008,605.02	-4,008,605.02	
3、其他										-23,869,095.25	-23,869,095.25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477,381,905.00				79,742,656.64		7,048,513.92		202,225,424.54	588,733,220.73	1,355,131,720.83



颜为学

会计机构负责人:

朱稳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俞耀光印

法定代表人: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历史沿革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为“上海凌桥自来水股份有限公司”，系于 1992 年 5 月 19 日经上海市建设委员会沪建经(92)第 432 号文批准，采用社会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票于 1994 年 2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原属城市供水行业，经 2001 年 6 月 29 日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进行资产重组后，于 2001 年 7 月 25 日起正式更名为“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变更后属轨道交通行业。公司取得的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1322055189。

2、注册资本、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47,738.1905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 47,738.1905 万元。

本公司注册地：上海市浦电路 489 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总部地址：上海市桂林路 909 号。

3、母公司以及集团最终母公司的名称

公司的母公司系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集团最终母公司系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

4、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公司的业务性质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母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地铁经营及相关综合开发，轨道交通投资，附设分支机构(上述经营范围除专项规定)。

子公司上海申通地铁一号线发展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地铁经营及相关综合开发，轨道交通投资，车辆、机械设备租赁 (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子公司上海地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融资租赁业务，商业保理，融资租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 (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商务咨询，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本财务报告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由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及批准报出。

二、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u>子公司全称</u>	<u>子公司类型</u>	<u>注册地</u>	<u>业务性质</u>	<u>注册资本</u>
上海申通地铁一号线发展有限公司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上海市徐汇区钦州路 770 号 313 室	轨道交通业	300,000,000.00
上海地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国内合资)	上海市徐汇区钦州路 770 号 335 室	租赁业	560,000,000.00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未发生变更。

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披露”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公司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 在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及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财务报表及附注系按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以及相关补充规定的要求编制,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元。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在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公司作为购买方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的控制权，如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如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应当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应当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公司对外合并如属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下列情况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 ①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 ②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 ③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 ④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在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3) 公司对外合并如属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按照下列方法处理：

- ① 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
- ② 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母公司应当将其全部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子公司,是指被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母公司应当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如有)纳入合并范围并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其他子公司不应当予以合并,母公司对其他子公司的投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 (1) 该母公司是以向投资者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 (2) 该母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 (3) 该母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编制合并报表时,公司与被合并子公司采用的统一的会计政策和期间。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在抵销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后,由公司合并编制。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年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及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及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年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及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公司按照权益法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中间价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2) 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方法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①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中间价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并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货币性项目,是指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和将以固定或可确定的金额收取的资产或者偿付的负债。

非货币性项目,是指货币性项目以外的项目。

(3) 境外经营实体的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①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

③ 按照上述①、②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4) 公司对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的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按照下列方法进行折算：
对资产负债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予以重述，对利润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变动予以重述，再按照最近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进行折算。
在境外经营不再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时，停止重述，按照停止之日的价格水平重述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5) 公司在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下列四类：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 3) 应收款项(如是金融企业应加贷款的内容)；
-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②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下列两类：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 其他金融负债。

③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进一步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主要是指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金融资产或近期内回购而承担的金融负债。

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主要是指公司基于风险管理、战略投资需要等所作的指定。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 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 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 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 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④ 持有至到期投资

此类金融资产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 且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 应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 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应当在取得持有至到期投资时确定, 在该持有至到期投资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 也可按票面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计入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 应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⑤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主要是指金融企业发放的贷款, 金融企业按当前市场条件发放的贷款, 按发放贷款的本金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贷款持有期间所确认的利息收入, 应当根据实际利率计算。实际利率应在取得贷款时确定, 在该贷款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别较小的, 也可按合同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应收款项主要是指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等债权, 通常应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收回或处置贷款和应收款项时, 应将取得的价款与该贷款和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通常是指企业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 应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 应当计入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当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 应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计入投资损益; 同时, 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 计入投资损益。

⑦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通常情况下, 公司发行的债券、因购买商品产生的应付账款、长期应付款等, 应当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应当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其他金融负债通常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 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 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从公司的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应当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①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②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 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 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 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公司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 则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 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 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活跃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量和交易频率足以持续提供定价信息的市场。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5)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和贷款，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

② 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应当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11、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余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应收账款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
和余额超过 10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	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① 确定组合的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对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以及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也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扣减应收地铁票务款和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应收款项)而言，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账龄分析法

②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5.00%
1 年-2 年	10.00%	10.00%
2 年-3 年	15.00%	15.00%
3 年-4 年	20.00%	20.00%
4 年-5 年	30.00%	3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确认减值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

(4)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对于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应收股利、长期应收款应当按个别认定法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确认减值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

12、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以及周转材料。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时按存货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于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 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 是指在日常活动中, 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各类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如下:

①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②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③ 资产负债表日, 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 应当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并与其相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 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或存货类别)计提, 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 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 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对低值易耗品采用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13、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确认标准

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 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 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 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 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 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 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2) 会计处理方法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 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 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 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 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 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 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 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 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 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 ①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 ② 可收回金额。

14、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投资。

(1) 投资成本确定

除对外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 ①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 ②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 ③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 ④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① 下列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 ②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指合营企业)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在权益法核算时, 当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 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 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 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 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 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 公司对被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 投资企业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 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 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权益法核算在确认投资损益时, 先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方面的调整, 再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

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 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对于 2007 年 1 月 1 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 在扣除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法摊销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后, 确认投资损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 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 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 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 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 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 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 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 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 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 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15、投资性房地产

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投资性房地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或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采用成本模式的,按直线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采用公允价值模式的,不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以资产负债表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6、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各类固定资产采用直线法并按下列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折旧率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直线法	32年-40年	4.00%	2.40%-3.00%
运输设备	直线法	8年	5.00%	12.00%
通用设备	直线法	5年-16年	4.00%-5.00%	5.94%-19.20%
地铁车辆	直线法	25年-35年	4.00%-5.00%	2.71%-3.84%
专用设备	直线法	10年-30年	4.00%-5.00%	3.17%-9.5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

- ①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②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这种选择权;
- ③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④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⑤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17、在建工程

- (1) 包括公司基建、更新改造等发生的支出；
-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18、借款费用

(1)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的时间的(通常是指 1 年及 1 年以上)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其他借款费用，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2)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 ① 资产支出已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支付的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则继续进行。

(3)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 ①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 ②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的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相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的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4)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9、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2) 公司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通常考虑的因素：

- ① 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
- ② 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
- ③ 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服务的市场需求情况；
- ④ 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
- ⑤ 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
- ⑥ 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
- ⑦ 与企业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使用直线法摊销。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将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4)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采用直线法计算摊销额时，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如下：

名称	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电脑软件	2 年	-

(5) 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6) 内部研究开发

①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包括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其中:

- 1)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
- 2) 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②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在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0、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 在进行减值测试时, 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 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 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 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2、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 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 也属于职工薪酬。

(2) 短期薪酬是指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是指公司为获得员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 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 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 设定提存计划, 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 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受益计划, 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于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①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
- ②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 ③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上述第①项和第②项应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 1) 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
- 2) 企业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4) 辞退福利

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企业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适用于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除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情形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企业应当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① 服务成本。
- ②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③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3、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应当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24、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这里所指的权益工具是企业自身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 ①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 ②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 ①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续信息表明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进行调整，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对于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在行权日根据行权情况, 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 同时结转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 应当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 应当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 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至少应当考虑以下因素:

- 1) 期权的行权价格;
- 2) 期权的有效期;
- 3) 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
- 4) 股价预计波动率;
- 5) 股份的预计股利;
- 6) 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②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应当在授予日以企业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 相应增加负债。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 按照企业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 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 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5、收入

(1) 营业收入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以及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2)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予以确认:

- ①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 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 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③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④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⑤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为: 公司转移货物所有权凭证或交付实物给购货方, 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并已收讫货款或预计可收回货款, 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公司地铁运营收入是在已完成对乘客行程的运载服务, 并收取了乘客的运载车款予以确认。

(3)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①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②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③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④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4)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3) 经营租赁收入,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予以确认。
- 4) 融资租赁收入,按实际利率法将实现的收益在租赁期内予以确认。

26、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补助文件或企业申请文件中，明确规定取得的补助由企业用于已经发生或将来发生的费用性补偿或给予的奖励、资助、扶持、税收返还等，不形成长期资产。企业对于综合性项目的政府补助，需要将其分解为与资产相关的部分和与收益相关的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企业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应当区分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两种情况：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企业可以选择下列方法之一进行会计处理：

① 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② 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企业应当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取得非货币性资产所有权风险和报酬转移时确认政府补助实现。其中非货币性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核算。于资产负债表日，分析比较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两者之间存在差异的，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在计算确定当期所得税(即当期应交所得税)以及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的基础上，将两者之和确认为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或收益)，但不包括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的所得税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28、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

融资租出的资产，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确认。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9、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 15 号)，适用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根据该规定，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之前,公司将取得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之后,对2017年1月1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7年8月30日批准。	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其他收益增加21,716,417.00元,财务费用减少259,300.00元,营业外收入减少21,975,717.00元
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4月26日批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相关规定,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	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51,670,168.86元;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上年金额51,942,158.00元。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使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4月26日批准。	对于利润表新增的“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通知》进行调整。	2017年度营业外收入-固定资产处置利得减少2,100.00元,资产处置收益增加2,100.00元;上年没有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注)	应税销售额	3%、6%、11%、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 票务收入按照增值税简易征收办法征收率为 3%, 电费收入的销项税税率为 17%, 融资租赁设备收入的销项税税率为 17%, 房屋出租收入的销项税税率为 11%; 2016 年 5 月 1 日以前融资租赁不动产收入按 5% 交营业税, 2016 年 5 月 1 日以后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不动产收入的销项税税率为 6%; 商业保理收入的销项税税率为 6%。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2,587.53	54,414.66
银行存款	21,182,076.19	73,263,348.50
其他货币资金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23,184,663.72	75,317,763.16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货币资金系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保理业务的保证金存款。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879,696.07	100.00%			5,879,696.0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u>5,879,696.07</u>	<u>100.00%</u>	=		<u>5,879,696.07</u>

(续上表)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022,753.93	100.00%	-		6,022,753.9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u>6,022,753.93</u>	<u>100.00%</u>	=		<u>6,022,753.93</u>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879,696.07	-	-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年限	占总金额比例
地铁乘客	日常乘客	5,879,696.07	-	1年以内	100%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452,278.67	97.59%	-	-
1至2年	-	-	134,380.80	100.00%
2至3年	134,380.80	2.41%	-	-
合计	<u>5,586,659.47</u>	<u>100.00%</u>	<u>134,380.80</u>	<u>100.00%</u>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总金额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申通庞巴迪(上海)轨道交通车辆维修有限公司	供应商	5,280,000.00	94.51%	1年以内	未履行完毕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服务商	172,278.67	3.08%	1年以内	未履行完毕
中车株洲电机有限公司	供应商	134,380.80	2.41%	2-3年	未履行完毕
合计		<u>5,586,659.47</u>	<u>100.00%</u>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2,842.90	100.00%	12,692.15	15.32%	70,150.7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其他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u>82,842.90</u>	<u>100.00%</u>	<u>12,692.15</u>	15.32%	<u>70,150.75</u>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续上表)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82,867.94	100.00%	47,693.40	6.09%	735,174.5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u>782,867.94</u>	<u>100.00%</u>	<u>47,693.40</u>	6.09%	<u>735,174.54</u>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73,842.90	3,692.15	5.00%
5年以上	<u>9,000.00</u>	<u>9,000.00</u>	100.00%
合计	<u>82,842.90</u>	<u>12,692.15</u>	15.32%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35,001.25 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代垫电费	73,842.90	773,867.94
代垫款	<u>9,000.00</u>	<u>9,000.00</u>
合计	<u>82,842.90</u>	<u>782,867.94</u>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总金额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上海迪优食品有限公司	代垫电费	73,842.90	1年以内	89.14%	3,692.15
上海浦东新区自来水有限公司	代垫款	<u>9,000.00</u>	5年以上	<u>10.86%</u>	<u>9,000.00</u>
合计		<u>82,842.90</u>		<u>100.00%</u>	<u>12,692.15</u>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融资租赁款	98,702,345.52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6、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6,337,483.58	9,037,242.15
1 年内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206,407,007.02	2,600,000.00
合计	212,744,490.60	11,637,242.15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6,339,474.32	-	6,339,474.32
按成本计量的	350,000,000.00	=	350,000,000.00
合计	356,339,474.32	=	356,339,474.32

(续上表)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10,334,018.56	-	10,334,018.56
按成本计量的	350,000,000.00	=	350,000,000.00
合计	360,334,018.56	=	360,334,018.56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的成本	936,000.00
公允价值	6,339,474.32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5,403,474.32
已计提减值金额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上海轨道交通上盖物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50,000,000.00	-	-	350,000,000.00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续上表 1)

被投资单位	减值准备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上海轨道交通上盖物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续上表 2)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上海轨道交通上盖物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7.50%	27,679,166.67

8、长期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487,681,317.88		487,681,317.88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85,701,106.06		-85,701,106.06
合计	487,681,317.88		487,681,317.88

(续上表)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569,115,300.78		569,115,300.78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130,078,547.26		-130,078,547.26
合计	569,115,300.78		569,115,300.78

9、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上实商业保理 有限公司	137,500,000.00			370,737.01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上实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37,870,737.01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10、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运输设备	通用设备	地铁车辆	专用设备	合计
① 账面原值						
期初余额	2,419,825.60	1,433,271.76	552,424.65	1,898,000,933.65	273,341,080.29	2,175,747,535.95
本期增加金额			208,797.60			208,797.60
其中：购置			208,797.60	-		208,797.60
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本期减少金额			82,253.00	-	-	82,253.00
其中：处置或报废			82,253.00			82,253.00
期末余额	2,419,825.60	1,433,271.76	678,969.25	1,898,000,933.65	273,341,080.29	2,175,874,080.55
② 累计折旧						
期初余额	1,196,167.43	365,647.72	213,691.11	677,442,052.52	157,582,551.65	836,800,110.43
本期增加金额	54,273.60	170,201.04	109,839.10	63,050,604.48	6,538,853.08	69,923,771.30
其中：计提	54,273.60	170,201.04	109,839.10	63,050,604.48	6,538,853.08	69,923,771.30
企业合并增加		-			-	
本期减少金额			78,123.60			78,123.60
其中：处置或报废			78,123.60		-	78,123.60
期末余额	1,250,441.03	535,848.76	245,406.61	740,492,657.00	164,121,404.73	906,645,758.13
③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536,191.65			25,952,986.84		26,489,178.49
本期增加金额	-			-		-
其中：计提						
本期减少金额						
其中：处置或报废						
期末余额	536,191.65			25,952,986.84		26,489,178.49
④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633,192.92	897,423.00	433,562.64	1,131,555,289.81	109,219,675.56	1,242,739,143.93
期初账面价值	687,466.52	1,067,624.04	338,733.54	1,194,605,894.29	115,758,528.64	1,312,458,247.03

(2)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地铁车辆	597,832,438.33	146,953,928.74		450,878,509.59

2014 年 8 月，公司子公司上海地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上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合同，将一号线拥有的 22 节地铁车厢，以售后回租的形式向上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 1.6 亿元，融资期限五年。

2015年3月,公司子公司上海地铁一号线发展有限公司与上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合同,将公司拥有的50节地铁车厢,以售后回租的形式向上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3.45亿元,融资期限五年。

1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全部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5,956,678.99	6,489,169.75	26,536,871.89	6,634,217.9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403,474.32	1,350,868.58	9,398,018.56	2,349,504.64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545,191.65	-
可抵扣亏损	8,679,704.60	=
合计	9,224,896.25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2年	8,679,704.60	-	全部为2017年产生的未弥补亏损

1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23,813,000.00	-
信用借款	460,000,000.00	=
合计	483,813,000.00	=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截止至2017年12月31日,保证借款均由上海申通地铁一号线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13、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地铁运营各项成本费用	43,766,228.44	49,394,164.53
应付地铁车辆及备品款	-	7,500,000.00
应付采购融资租赁设备款	-	69,415,595.16
其他	1,669,523.33	1,626,870.76
合计	45,435,751.77	127,936,630.45

14、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144,926.26	8,693,217.63	8,752,471.07	85,672.8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6,682.20	1,808,242.10	1,795,475.60	109,448.70
辞退福利	=	=	=	=
合计	241,608.46	10,501,459.73	10,547,946.67	195,121.52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6,539,834.18	6,539,834.18	-
职工福利费	-	323,654.55	323,654.55	-
社会保险费	44,965.70	597,018.00	592,089.80	49,893.90
其中: 医疗保险费	39,328.70	519,349.60	515,275.80	43,402.50
工伤保险费	2,345.24	32,313.47	31,958.00	2,700.71
生育保险费	3,291.76	45,354.93	44,856.00	3,790.69
住房公积金	-1,292.00	1,048,858.00	1,047,566.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1,252.56	127,336.40	192,810.04	35,778.92
残疾人保障金	=	55,218.70	55,218.70	=
欠薪保障金	=	1,297.80	1,297.80	=
短期带薪缺勤	=	=	=	=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144,926.26	8,693,217.63	8,752,471.07	85,672.8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91,765.10	1,264,364.60	1,250,456.10	105,673.60
失业保险费	4,917.10	45,215.50	46,357.50	3,775.10
企业年金缴费	-	498,662.00	498,662.00	-
合计	<u>96,682.20</u>	<u>1,808,242.10</u>	<u>1,795,475.60</u>	<u>109,448.70</u>

15、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11,667,405.59	10,979,992.13
增值税	1,879,514.33	1,768,051.28
个人所得税	269,337.65	287,610.3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1,566.00	123,763.59
教育费附加	93,975.72	88,728.63
河道管理费	-	17,680.51
合计	<u>14,041,799.29</u>	<u>13,265,826.51</u>

16、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债券利息	1,633,320.00	7,522,666.67
应付短期借款利息	670,832.64	-
保理业务应付利息	820,195.79	1,039,664.14
合计	<u>3,124,348.43</u>	<u>8,562,330.81</u>

17、应付股利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超过1年未支付原因
法人股股利及股利尾差	480,497.09	480,505.90	已宣告发放未被领取

18、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融资租赁保证金	20,000,000.00	20,000,000.00
未支付费用	500,000.00	520,000.00
质保金	210,479.27	189,414.58
其他	509,489.54	516,485.37
合计	<u>21,219,968.81</u>	<u>21,225,899.95</u>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融资租赁保证金	20,000,000.00	未决算

19、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超短期融资券	100,000,000.00	400,000,000.00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400,000,000.00	2016/5/25	270 天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400,000,000.00	2017/2/16	180 天	400,000,000.00	-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100,000,000.00	2017/9/1	180 天	100,000,000.00	-

(续上表)

债券名称	本期发行	按面值 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9,233,523.80		409,233,523.80	-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400,000,000.00	8,283,188.53		408,283,188.53	-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100,000,000.00	1,633,320.00			100,000,000.00

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6〕SCP119 号)批准，接受本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人民币 8 亿元，注册额度 2 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销发行代码“011699823”，简称“16 申通 SCP001”的 270 天超短期融资券，票面利率 3.12%，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募集资金 4 亿元人民币。

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6〕SCP119 号)批准，接受本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人民币 8 亿元，注册额度 2 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销发行代码“011758008”，简称“17 申通 SCP001”的 180 天超短期融资券，票面利率 4.20%，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募集资金 4 亿元人民币。

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6〕SCP119 号)批准, 接受本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人民币 8 亿元, 注册额度 2 年内有效, 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销发行代码“011758086”, 简称“17 申通 SCP002”的 180 天超短期融资券, 票面利率 4.90%, 于 2017 年 9 月 1 日募集资金 1 亿元人民币。

20、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融资租赁款	432,849,490.53	317,022,968.94
其中: 未确认融资费用	31,457,116.58	45,997,551.90
待结算融资租赁款销项税	9,444,445.42	17,937,159.68
合计	<u>442,293,935.95</u>	<u>334,960,128.62</u>

21、股本

类别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配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	477,381,905.00	-	-	-	-	-	477,381,905.00

22、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79,708,530.13	-	-	79,708,530.13
其他资本公积	<u>34,126.51</u>	=	=	<u>34,126.51</u>
合计	<u>79,742,656.64</u>	=	=	<u>79,742,656.64</u>

23、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 所得税费用
(1)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其中:				
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	=	=	=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2)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048,513.92	-3,994,544.24	=	998,636.06
其中: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本期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减： 所得税费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048,513.92	-3,994,544.24	-	998,636.06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3)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u>7,048,513.92</u>	<u>-3,994,544.24</u>	=	<u>998,636.06</u>

(续上表)

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1)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其中：			
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	-	-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u>-2,995,908.18</u>	=	<u>4,052,605.74</u>
其中：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995,908.18	-	4,052,605.74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3)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u>-2,995,908.18</u>	=	<u>4,052,605.74</u>

24、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66,011,372.54	3,836,041.34	-	169,847,413.88
任意盈余公积	<u>36,214,052.00</u>	=	=	<u>36,214,052.00</u>
合计	<u>202,225,424.54</u>	<u>3,836,041.34</u>	=	<u>206,061,465.88</u>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5、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666,968,163.48	642,903,705.75	-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666,968,163.48	642,903,705.75	-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670,168.86	51,942,158.00	-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836,041.34	4,008,605.02	母公司净利润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16,708,366.68	23,869,095.25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698,093,924.32	666,968,163.48	-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议, 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5(含税)元, 计 16,708,366.68 元。上述利润分配预案需经 2017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

26、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51,983,706.04	670,496,583.05	755,719,302.29	706,269,152.02
其他业务	166,529.72	-	171,109.29	2,587.87
合计	<u>752,150,235.76</u>	<u>670,496,583.05</u>	<u>755,890,411.58</u>	<u>706,271,739.89</u>

27、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	135,642.4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64,916.95	1,616,030.02
教育费附加	627,625.91	692,578.12
地方教育费附加	418,417.28	461,718.76
河道管理费	49,735.85	145,592.48
房产税	17,367.56	8,683.78
土地使用税	1,175.60	587.80
车船税	1,170.00	-
印花税	<u>261,010.10</u>	<u>250,508.30</u>
合计	<u>2,841,419.25</u>	<u>3,311,341.72</u>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8、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卡通手续费	5,838,306.97	5,805,052.05
发票印制费	281,250.00	73,125.00
合计	<u>6,119,556.97</u>	<u>5,878,177.05</u>

29、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与福利费	6,863,488.73	5,905,364.85
办公及会务费	571,368.32	740,099.61
中介机构费	6,068,679.21	1,431,018.41
社会保险基金	2,493,063.52	2,108,987.60
费用性税金	-	99,204.79
租金及物业管理费	455,597.81	638,771.67
其他	1,543,207.23	1,343,718.05
合计	<u>17,995,404.82</u>	<u>12,267,164.98</u>

30、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6,800,340.37	31,673,992.66
减: 利息收入	480,813.75	910,217.34
手续费	775,937.91	945,676.81
合计	<u>37,095,464.53</u>	<u>31,709,452.13</u>

31、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35,001.25	30,623.91

32、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70,737.01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7,681,578.27	27,755,000.00
合计	<u>28,052,315.28</u>	<u>27,755,000.00</u>

33、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100.00	-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34、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公交扶持资金	21,716,417.00	

35、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4,640,000.00	47,575,477.00	4,64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公交扶持资金	-	39,865,477.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4,640,000.00	6,9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徐汇区财政局关于金融服务业综合性扶持资金	-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贴息贴费专项资金	=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640,000.00	47,575,477.00	

36、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4,129.40	12,138.04	4,129.40

37、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0,228,294.19	19,742,774.87
递延所得税费用	145,048.22	55,317.99
合计	20,373,342.41	19,798,092.8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72,043,511.2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8,010,877.8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390.52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4,850.0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306,224.05
所得税费用	20,373,342.41

38、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六、23。

39、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26,615,717.00	47,575,477.00
融资租赁本息	123,802,055.80	99,852,721.19
利息收入	480,813.75	1,592,360.35
有追索权保理业务收款	43,769,737.41	-
往来款	2,718,342.74	-
其他	26,986.25	641,370.15
合计	<u>197,413,652.95</u>	<u>149,661,928.69</u>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融资租赁本金	77,439,167.40	63,411,000.00
地铁运营发票印制费	281,250.00	73,125.00
办公、物业、会务费等	1,729,525.27	2,069,312.73
审计、验资、法律顾问及咨询费	6,088,679.21	1,431,018.41
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费	283,169.87	276,421.13
车辆费用	314,511.94	308,632.81
财务手续费	775,937.92	945,676.81
保理业务本金	245,760,000.00	2,600,000.00
往来款	2,022,955.53	-
其他	409,089.29	1,470,763.82
合计	<u>335,104,286.43</u>	<u>72,585,950.71</u>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保理业务本金	80,000,000.00	80,000,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保理业务本息	74,027,921.94	78,030,275.24
融资租赁本息	53,767,534.73	53,321,833.33
合计	<u>127,795,456.67</u>	<u>131,352,108.57</u>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40、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①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1,670,168.86	51,942,158.00
加: 资产减值准备	-35,001.25	30,623.9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9,923,771.30	71,672,413.22
无形资产摊销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29.40	12,138.0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7,059,640.37	31,663,613.6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052,315.28	-27,755,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5,048.22	55,317.9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15,487,129.51	127,844,967.3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51,435,416.75	-65,646,453.10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38,371.14	189,819,779.13
②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1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③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1,184,663.72	73,317,763.16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73,317,763.16	38,179,265.05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133,099.44	35,138,498.11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① 现金	21,184,663.72	73,317,763.16
其中: 库存现金	2,587.53	54,414.6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1,182,076.19	73,263,348.50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	-
拆放同业款项		
② 现金等价物		
其中：3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③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184,663.72	73,317,763.16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000,000.00	保理业务保证金
固定资产	450,878,509.59	融资租赁抵押
合计	452,878,509.59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公司本期合并范围未发生变更。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 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申通地铁一号线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市徐汇区钦州路770号313室	轨道交通业	100.00%	-	投资
上海地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市徐汇区钦州路770号335室	租赁业	71.43%	28.57%	投资

2、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 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 比例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 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上实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市虹口区广纪路173号1001-1007室133I	商业保理	27.50%	-	27.50%	权益法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期末余额 / 本期发生额
	上实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310,795,708.25
非流动资产	191,226,363.61
资产合计	502,022,071.86
流动负债	673,937.27
非流动负债	-
负债合计	673,937.27
少数股东权益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01,348,134.59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37,870,737.01
调整事项	-
其中：商誉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其他	-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37,870,737.01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
营业收入	1,978,394.99
净利润	1,348,134.59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
其他综合收益	-
综合收益总额	1,348,134.59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
该联营企业上期尚未开展业务，无发生额及余额。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公司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和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和利率风险）。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公司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公司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银行存款、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

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公司认为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公司应收账款为暂未收到的地铁票务收入，该部分票务收入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公司子公司上海地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承租人信用状况及其的风险管理能力会影响到融资租赁公司的坏账率，进而影响融资租赁公司的盈利状况。为此，融资租赁公司加强风险控制，通过机制保障和业务运作模式设计，控制信用风险，保证公司稳健运行。

2、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风险由公司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分通过监控现金余额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3、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主要包括外汇风险和利率风险。

(1) 外汇风险

公司无因外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

(2) 利率风险

公司子公司上海地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收入根据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浮动一定基点确定，因此利率变动可能会对公司产生风险。

十、公允价值的披露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6,339,474.32	-	-	6,339,474.32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339,474.32	-	-	6,339,474.32
(1) 债务工具投资	-	-	-	-
(2) 权益工具投资	6,339,474.32	-	-	6,339,474.32
(3) 其他	-	-	-	-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u>母公司名称</u>	<u>注册地</u>	<u>业务性质</u>	<u>注册资本</u>	<u>母公司对本企 业的持股比例</u>	<u>母公司对本企 业表决权比例</u>
上海申通地铁 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衡山路 12 号商务楼 3 楼	实业投资，轨道交通建设 管理及综合开发经营等	1,987.33 亿	58.43%	58.43%

(2)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八之 2 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或前期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均未发生关联方交易。

4、其他关联方情况

<u>其他关联方名称</u>	<u>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u>	<u>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u>
上海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703050549
上海地铁第一运营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91310101685504892R
上海地铁维护保障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913101040729110149
上海申通地铁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913101047789294511
上海地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9131011506595493XY
申通南车(上海)轨道交通车辆维修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申通集团持股 50%的公司	91310114320838128N
上海地铁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913101153124868474
上海地铁第三运营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91310101685501034N
上海地铁第四运营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91310106687300519Q
申通庞巴迪(上海)轨道交通车辆维修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申通集团持股 50%的公司	91310000057632041X
上海地铁盾构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控制的子公司	91310115133830403Q

5、关联方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海地铁第一运营有限公司	委托运营管理	215,410,000.00	201,798,100.00
上海地铁维护保障有限公司	委托维修保障	110,720,000.00	134,191,667.33
申通南车(上海)轨道交通车辆维修有限公司	列车大架修修理费	-	31,240,000.00
上海地铁第三运营有限公司	委托运营管理	9,030,000.00	8,260,000.00
上海地铁第四运营有限公司	委托运营管理	7,810,000.00	7,180,000.00
申通庞巴迪(上海)轨道交通车辆维修有限公司	列车大架修修理费	48,042,000.00	13,090,000.00

(2) 关联租赁情况

①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 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 租赁收入
上海申通地铁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7,523,584.89	10,560,546.65
上海地铁盾构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3,721,347.24	3,917,588.74

2014 年 8 月, 公司子公司上海地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资租赁公司”)与上海申通地铁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公司”)签订售后回租合同, 由上海地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资产公司购买上海轨道交通十号线江湾体育场站地下空间, 并将该物件出租给资产经营公司, 通过该方式为资产公司筹资 4 亿元, 租赁期限五年。

2015 年 2 月, 公司子公司上海地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资租赁公司”)与上海地铁盾构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构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 由上海地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盾构公司出租 6 台隧道挖掘机, 通过该方式为盾构公司筹资 165,663,167.40 元, 融资租赁起租日为设备井下验收合格日, 6 台隧道挖掘机分别于 2016 年 5 月、2016 年 7 月起租, 租赁截止日均为 2019 年 3 月。

②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 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 租赁费
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使用费	95,269,824.00	94,513,536.00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3) 关联方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上海申通地铁一号 线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地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60,000,000.00	2014-8-28	2019-8-27	否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14.04 万元	106.82 万元

(5) 其他关联交易

注:2014年10月,公司与上海地铁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地铁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上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上海善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有限合伙协议,共同出资设立上海轨道交通上盖物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基金总出资40亿元,首期出资20亿元,其中本公司出资7亿元,占总出资的17.5%。2015年,公司已投出首期出资3.50亿元。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上海地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40,875.21	2,043.76
其他应收款	上海申通地铁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	-	700,397.10	35,019.86
长期应收款	上海申通地铁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9,790,000.00	-	51,255,000.00	-
长期应收款	上海地铁盾构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67,999,561.52	-	136,006,541.62	-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8,124,480.00	8,076,276.00
应付账款	上海地铁维护保障有限公司	27,138,897.26	27,138,897.26
应付账款	上海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1,221,717.15	1,221,717.15
应付账款	上海地铁第一运营有限公司	1,258,526.00	1,258,526.00
应付账款	申通庞巴迪(上海)轨道交通车辆维修有限公司	5,140,000.00	3,190,000.00
应付账款	申通南车(上海)轨道交通车辆维修有限公司	-	6,160,000.00
预付账款	申通庞巴迪(上海)轨道交通车辆维修有限公司	5,280,000.00	-
其他应付款	上海申通地铁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十二、股份支付

公司无股份支付事项。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公司无需要说明承诺及或有事项。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无需要说明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1、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以行业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2、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项目	地铁票务	融资租赁业务	管理总部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697,579,500.90	55,096,029.05	-	691,823.91	751,983,706.04
主营业务成本	658,734,814.47	11,761,768.58	-	-	670,496,583.05
资产总额	2,246,698,631.30	862,959,094.99	2,616,742,142.56	3,149,112,019.83	2,577,287,849.02
负债总额	466,053,159.58	263,796,944.78	1,242,954,283.18	860,849,096.1	1,111,955,291.44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117,089,054.21	-	2,117,089,054.21	2,117,089,054.21	-	2,117,089,054.21
对联营企业投资	137,870,737.01	=	137,870,737.01	=	=	=
合计	<u>2,254,959,791.22</u>	=	<u>2,254,959,791.22</u>	<u>2,117,089,054.21</u>	=	<u>2,117,089,054.21</u>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上海申通地铁 一号线发展有 限公司	1,717,089,054.21	-	-	1,717,089,054.21	-	-
上海地铁融资 租赁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	=	400,000,000.00	=	=
合计	<u>2,117,089,054.21</u>	=	=	<u>2,117,089,054.21</u>	=	=

(2) 对联营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上实商业保理 有限公司	137,500,000.00	-	-	370,737.01	-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上实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	-	-	137,870,737.01	-

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	-	-	-
其他业务	<u>166,529.72</u>	=	<u>171,109.29</u>	<u>2,587.87</u>
合计	<u>166,529.72</u>	=	<u>171,109.29</u>	<u>2,587.87</u>

3、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7,397,206.50	40,807,853.3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70,737.01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u>27,681,578.27</u>	<u>27,755,000.00</u>
合计	<u>75,449,521.78</u>	<u>68,562,853.30</u>

十七、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029.40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899,300.00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所得税影响额	1,224,317.65	-
合计	3,672,952.95	-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每股收益	
	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6%	0.11	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1%	0.10	0.10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086242261L

证照编号 06000000201707280139

名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健, 张晓荣, 耿磊, 巢序, 朱清滨, 杨滢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7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27日至2033年12月26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离、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